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雨华	联系电话：15602991277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华锋	联系电话：186021931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p>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p>

	<p>信息人员报备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现金管理办法》、《存货保管管理制度》等制度。</p>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p>是</p> <p>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p>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p>在持续督导期内，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p>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p>是</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p>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p>2 次</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p>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关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七、关于对外借出资金、关联方相提供借款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雨华

马华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